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 114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

單位:元

項次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 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 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 備註
1	高雄第二監獄 無	無		_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- 註: 1.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辦理。
 - 2. 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 - 3. 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,則本表以 00 主管表達; 反之,則以 00 機關列示。
 - 4. 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 excel、pdf 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